## 新竹市健康促進急救與安全教育議題學校

## 新竹市育賢國中教職員工學習心肺復甦(CPR)訓練實施計劃 一、緣起:

- (一)、依據新竹市政府 108 年 09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080144470 號函。
- (二)、為加強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發生第一時間之急救處理技能,並達成 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,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四小時以上,並領有有效證 照之目標。
- (三)、培育心肺復甦術知能之學校師資、推廣校內相關教育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: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:新竹市東區育賢國中

五、協辦單位:新竹市消防局

六、辨理地點: 新竹市東區育賢國中

七、辦理時間: 109年01月21日(星期二),8:00至12:00止。

八、參加人員:本校教職員工、外校限定10名。

九、報名方式:報名人員請於 1/21 前逕行上教師研習中心完成報名。

十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時間表:

日期:109年1月21日(二)8時至12時

地點: 育賢國中視聽教室

時 間	課		程	講			師	助	教
08:00-08:20	報		到	承	辨	人	員		
08:20-08:30	長官	致	詞	校			長		
	心肺復甦術、	AED 及吗	吸道						
08:30-10:00	異物哽塞操作介紹及演練								
	(含小兒心肺復甦術操作)			消防局講師			Б	消防局助	<b></b>
10:00-11:00	技術示範及回覆示教			1人				(CPR指導員)	4人
11:00-12:00	心肺復甦術	f(CPR)	技術						
	考		試						

十一、經費: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## 十二、獎勵:

- 1. 参加研習之人員核發研習時數證明,並給予公假登記。
- 2. 參加研習 4 小時以上並通過急救證照考試之人員,核發急救合格證書。
- 3. 承辦此活動之工作人員,依市府相關規定簽請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劃經校長同意後核准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: 衛生組長: 學務主任: 校長: